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潘菰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潘菰稚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「被告潘菰稚之手機畫面截圖」、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2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000號)」、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潘菰稚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自其取得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㈡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酌以其持有毒品之種類、數量、時間久暫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毒偵卷第17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、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深棕色乾燥植株1袋經送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3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107頁），是此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上開毒品之包裝所用之物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就該等外包裝應併予諭知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驗耗損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法　官　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
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深棕色乾燥植株1袋（毛重0.894公克、淨重0.329公克、驗後餘重0.3234公克）

附件：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5年度撤緩偵字第37號
被　　告　潘蕊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
一、潘蕊稚於民國114年2月初，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，自真實年籍、姓名不詳、暱稱「坦克」之人，以193顆USDT之代價，購買大麻10公克而持有之。嗣於114年3月12日晚間9時20分許，為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執行搜索，扣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深棕色乾燥植株1袋（毛重0.8940公克、淨重0.3290公克、驗後餘重0.3234公克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潘蕊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查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、扣案物品照片2張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(三)扣案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深棕色乾燥植株1袋。

二、被告潘蕊稚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扣案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之深棕色乾燥植株1袋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沒收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映　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敏　孝